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紀念江火明老師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9.1.7 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2.7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1.1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12.28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由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第一屆畢業系友提供，為紀念江火明老師，鼓勵學子勤學向善為宗旨，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第一屆畢業系友代表負責。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組成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名額及金額：每年名額至多三名，每名金額新台幣至多壹萬元。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在學學生。
- (二) 家境清寒學生，且學期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含）。
- (三) 對本系系學會或學校公共相關事務及活動具服務熱忱，並有具體事蹟者。

第六條 申請日期：每年 12 月底前申請辦理。

第七條 申請手續：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以下相關文件，送交本系辦公室彙整備審。

- (一) 申請表。
- (二) 全部學年成績單（正本）。
- (三) 自傳。
- (四) 清寒證明或自行敘明。
- (五) 老師推薦函。
- (六)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定於每年國立中央大學校友新春團拜活動或校慶系友回娘家時公開頒發。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正，依本系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紀念江火明老師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年級/組別	
學號		上學年成績總平均	分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是否享有公費及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簽章：
附繳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年 成績單 2.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3.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或自行敘述說明家庭清寒狀況 4.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推薦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中大大氣系學 會或學校公共 相關事務及活 動事跡			

紀念江火明老師獎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年級/組別	
自行敘述說明 家庭清寒狀況			
審查意見 (請勿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 **xx 獎學金** 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